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玉霜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20079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單次申請之延長病假未跨越二學年度，但新學年度開學不久即以同一病因再度申請延長病假，其寒暑假是否應扣除不列入延長病假計算疑義一案，請 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。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……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。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。
- 二、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7條規定：「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，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、病假之日數；其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。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」。
- 三、爰上，教師自101年10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申請計249日延長病假，於102年6月28日檢具康復證明銷假上班，後因

裝

訂

線

同一病因於開學後自102年9月25日起至102年11月13日止請畢102學年度事病假，並自102年11月14日再度申請延長病假；該師申請延長病假分屬101、102學年度，其延長病假期滿應予留職停薪之日期，究應扣除暑假（101年10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、102年11月14日起至103年3月9日止以延長病假登記）自103年03月10日起辦理留職停薪；抑或不扣除暑假（101年10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、102年6月28日起至102年07月31日止、102年9月18日起至102年12月8日止以延長病假登記，102年8月1日起至102年9月17日止以事病假登記）自102年12月09日起辦理留職停薪，請 鈞部釋疑，俾利遵循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教育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